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